

关于公开征集全混合日粮加工销售企业公告的起草说明

根据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锡财农〔2023〕855 号）《阿巴嘎旗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方案》（阿政办发〔2023〕46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旗情实际及牧户需求，起草《关于公开征集全混合日粮加工销售企业的公告》，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起草背景。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要求，有效应对当前肉牛市场行情不乐观，牲畜出栏量下降，销售渠道不畅，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进一步提高饲草料加工技术水平，优化全混日粮配方，为牧民群众提供营养高、价格低且便于饲喂的饲草料，起草《关于公开征集全混合日粮加工销售企业的公告》，为有效降低牧户饲喂成本，稳定牧业收入，实现企业和牧民利益共赢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告》起草过程。由旗农科局组织起草初稿，经农科局工作会议研究后，向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讨论稿后呈请分管旗长审阅。按照分管旗长修改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告》，使形成稿具有针对性、实效性。

三、《公告》基本框架和内容。起草的《公告》基本框架分为征集范围、基本条件、征集程序、其他说明、附件等5个部分，紧扣《阿巴嘎旗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方案》（阿政办发〔2023〕46号）内容、及运行模式等，确定征集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全面细化了征集程序及注意事项。